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齐济南(身份证号码:232126198207020560):

你在法定期限内尚未履行我局于2019年08月23日作出的甬鄞卫医罚[2019]4019号行政处罚决定。

现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催告书》(甬鄞卫医催[2020]008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本催告书视为送达。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将罚款缴至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分行鄞州支行。如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到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联系电话0574-87418612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

杭州市西湖区卫生健康局催告书送达公告

王根明:

本机关对你2019年9月5日未取得《医师资格证》和《医师执业证》在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杨家牌楼284号一楼102、103室开展中医针灸诊疗活动的处罚决定已于2019年11月19日直接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杭西卫医罚[2019]225号)。至今你尚未履行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的催告书送达给你,本机关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催告书》(杭西卫医催[2020]4号)。

现要求你自收到本催告之日起十日内将罚款10000元、加处罚款10000元合计20000元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地址建设银行所属

公 告

临海市弘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崔以伟、屈吕双: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9日裁定受理申请人潘克冬对临海市弘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浙江昶日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现向你们通知:释明如下:

一、你们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向管理人移交临海市弘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2020年4月份止的财产(包括权属证书)、财务账簿、会计凭证、文书资料、印章,并以书面形式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和现有在册职工名单、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

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说明。

二、根据临海市弘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崔以伟尚有认缴的注册资本金85万元未出资、屈吕双尚有认缴的注册资本金15万元未出资。现因公司破产清算而加速到期,故你们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向管理人缴纳尚未认缴的注册资本金。

三、若因你们怠于履行上述或其他的股东义务,致使管理人无法执行清算职务,给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害的,你们将承担相应损害赔偿责任。

临海市弘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5月20日

道歉声明

本人因违反国家规定,倾倒印染污泥,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造成不良影响。本人表示真诚的歉意,我保证以后遵守法制,不再做出类似的违法行为。

声明人:从国志 湛红军 何福林 曾广勇 姚伟峰

2020年5月20日

道歉声明

本人因违反国家规定,倾倒印染污泥,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造成不良影响。本人表示真诚的歉意,我保证以后遵守法制,不再做出类似的违法行为。

声明人:李爱可 刘辉 刘标标 段雨伟 魏垒

2020年5月20日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市亚通文具礼品有限公司】单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债权基准日【2018】年【9】月【20】日,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借款人	本金/元	欠息/元	担保人		抵/质押物
1	温州市亚通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14950000.00	4004492.59	温州市亚通文具礼品有限公司(抵押)、浙江金河印业有限公司、浙江瑞祥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亚龙贴纸印业有限公司、李景威、王冬蜜(保证)		抵押物1:工业土地。温州市亚通文具礼品有限公司所有,位于钱库镇龙金大道以北,土地面积6431.67平方米;抵押物2:机器设备。温州市亚通文具礼品有限公司所有,位于钱库镇龙金大道以北厂房内的设备40台。
合计		14950000.00	4004492.59			

交易对象: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上述债权。

特别提示及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权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案进行调整。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

公告有效期及受理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拍 卖 公 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20年5月30日上午10时在中拍平台依法举行拍卖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位于平湖市当湖街道香弄商城1幢204室商业用房(含固定装修、房屋建筑面积约451.74平方米,套内面积约282.2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约148.94平方米)。起拍价:365万元(设有保留价)。

二、拍卖方式:采用网络拍卖方式。

三、咨询展示时间、地点: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5月29日止。展示地点:标的所在

地。

四、受理竞买报名时间、地点: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5月29日下午4时30分止。地点:嘉兴市勤俭路779号中兴商务1号楼609室。

五、凡有意参拍者,请携带有效证件到本公司办理报名竞拍手续并缴纳拍卖保证金人民币150万元。

六、联系电话:13905736956(徐先生)

嘉兴市东方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

催 款 通 知 书

李立安(330124197506290733):

截止2013年5月26日,你尚欠王社平借款本金1076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和违约金,王社平已于2013年5月26日将该债权全部转让给我(王中平),并于2013年5月29日向你邮寄送达了债权转让通知书和债权转让协议书,你也于2013年5月31日签收了该邮件。之后,你一直未向我归还该债

款的本息及违约金。因无法联系到你,我分别于2015年5月27日、2017年5月25日通过登报公告方式向你催讨债权,然而,你至今仍未还分文。为此,我再次向你催告,请你务必于2020年12月31日前还清借款本息及违约金。特此催告!

催款人:王中平

2020年5月20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义乌市珠与纺织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12月4日)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义乌市有利德工艺品有限公司	46,000,000.00	7,225,942.87	义乌市恒盛纺织有限公司、王世勋、何月芳、龚跃权、虞红芳
合计			53,225,942.87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12月4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义乌市珠与纺织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市珠与纺织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舟山兴东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等【7】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收购的【舟山兴东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等【7】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转让,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抵押+保证	质押	
1	浏阳市山田乡愉悦采石场	湖南浏阳	158.05	86.22	抵押+保证	1.浏阳市集里办事处金沙北路一巷(声威公寓0117号)车库(18.85平方米)、浏阳市淮川办事处罗家坝26号住宅(579.84平方米)、浏阳市北正北路(黄金家园607)电梯住宅(137.13平方米)进行抵押;2.张竹成、刘佑平夫妇;吴性良、戴慈英夫妇;谭运生、杨菊香夫妇;张开、谢爱平夫妇保证	/	
2	攸县龙凯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攸县	534.02	187.47	抵押+保证	1.攸县城关镇机电城9栋9号房屋,产权证号:攸房权证攸字第00028279号(888.96平方米);攸县城关永佳社区站场西路5号房屋,产权证号:攸县权证字第00017574号,攸房攸共字第00009988号(425.23平方米)进行抵押;2.李春球、刘辉、肖建光、李玉梅、李赛虎、刘晓娥保证担保	/	
3	湖南森艺家具有限公司	湖南南县	3200.00	1230.55	抵押+保证	1.南县南洲镇新颜工业园土地;即位于南洲镇新颜工业园约24503.7平方米房产及所占约51525.2平方米土地进行抵押;2.练军、贺艳辉保证担保	/	
4	衡东县铧景皮具皮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衡东县	250.00	84.24	抵押+保证	1.湖南省衡东县石滩乡金子山村7处工业房产抵押;2.胡建新、许彩虹保证担保	/	
5	沅陵县星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沅陵县	1400.00	727.92	抵押+保证	沅陵县天宁路5号星程大厦401.沅陵县天宁路5号1栋118.1栋117商业用房抵押和【舒腊莲、杨蓉】保证担保。	/	
6	怀化市东方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怀化	663.72	373.82	抵押+保证	1.洪江区新街新民路4号的房产(证书号为洪房权证洪江区字第71000250号(8851.20平方米)商业用房和【钟生同、郑文花、陈玲玲】保证担保。	/	
7	舟山兴东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舟山	1987.00	857.07	保证	1.【浙江欣立建设有限公司、舟山市海联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和【胡国芳、黄延英】个人保证担保;2.舟山兴东石油有限责任功能室名下位于普陀区东港街道海洲路114-124号6套网点抵押,建筑面积351.61平方米	/	
合计			8192.80	3355.29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20】年【3】月【31】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0】年【5】月【20】日,有效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

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洪先生】 联系电话:[0574-81891816]

联系人:廖承芳、邵欢 联系电话:0571-89773916,0571-89773965,13588441135,13957951579

通讯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9楼】 邮政编码:【315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联系人:【汤生先】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